

# 欧浦钢网供应商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拓展钢铁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甲乙双方基于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 第 1 条** “欧浦钢网”是指甲方推出的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opsteel.cn>。
- 第 2 条** “买家”是指注册成为“欧浦钢网”的身份认证会员，在欧浦钢网具有购买货物的资格。
- 第 3 条** 《货物明细》是指乙方同意将其存放于甲方仓库或甲方认定仓库的部分或所有钢铁现货交由甲方“欧浦钢网”进行销售的货物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编号、品种、规格、材质、钢厂、捆包号、出厂日期、入仓日期、存放仓位、质量描述、计重方式（抄码重/过磅重）、重量、最低售价等。

## 第二章 合作内容

- 第 4 条** 乙方将存放于甲方仓库或甲方认可仓库的钢铁现货，以本协议所约定的要求提供给甲方销售，“买家”下单购买后，甲方以本协议所约定的要求将货权转移至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买家”名下。甲方以本协议所约定的要求与乙方进行货款及票据结算。

## 第三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 第一节 基本职责与义务

- 第 5 条** 甲方有义务投入资金与资源做好“欧浦钢网”电商平台的宣传推广工作，提高“欧浦钢网”的知名度，吸引更多“买家”登录“欧浦钢网”交易。
- 第 6 条** 在市场培育期，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明细》里所确定的最低价格，必须低于或等于乙方网下同期销售价格。
- 第 7 条** 甲方有义务对“欧浦钢网”的“买家”做好剪切加工等配套服务，并提供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 第二节 货物质量控制

- 第 8 条**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抄码重量、规格与实际货物一致，保证对有烂包装、变形、生锈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清晰、如实描述。
- 第 9 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货物，如因“买家”在加工或者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买家”提出的质量异议进行鉴定并且协助向生产钢厂提出

理赔申请。

### 第三节 售价与售量控制

- 第 10 条**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所提供《货物明细》的要求进行销售，包括：销售品种、规格必须在《货物明细》范围内，销售量不超过《货物明细》所限定的重量，销售价不低于《货物明细》所限定的最低价。
- 第 11 条** 甲方按照不低于乙方在《货物明细》所限定的销售价销售，如遇到当日市场交易价格连续上涨或者下跌情况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销售价进行实时调整。在乙方调价之前的订单有效，之后的按最新价格执行。
- 第 12 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明细》所对应的货物为已经存放在甲方仓库或在甲方认定的仓库的现货，乙方具有货权并且不存在货权争议问题，保证“买家”向“欧浦钢网”下单付款后可以尽快完成货权转移至甲方或“买家”名下。以免产生销售纠纷。
- 第 13 条** 为避免网上网下销售冲突，在“欧浦钢网”开市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网下的销售导致乙方当天已经提供给“欧浦钢网”《货物明细》的库存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调整。否则，因此产生的销售纠纷由乙方负相应的责任。

### 第四节 货权转移

- 第 14 条** 为保证电子商务采购渠道的时效性、便捷性，保证“买家”的满意度，“买家”支付全额货款给甲方后，甲乙双方应该遵循尽快将货权转移给“买家”的原则。
- 第 15 条** “买家”支付全额货款给甲方后，甲方“欧浦钢网”工作人员将按照事先约定的格式通过互联网或传真通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工作人员将货权从乙方名下转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买家”名下。
- 第 16 条** 甲方应于每日 16:00 之前将当日成交明细汇总发给乙方，并将全额货款 当 日支付给乙方，确认当日 16:00 到账，乙方保证当日 17:30 前完成货权转移全部事项，并以《货物交付证明》的形式反馈给甲方。

### 第五节 货款与发票结算

- 第 17 条** “欧浦钢网”每日交易时间为 9:30-18:00。甲乙双方结算时间为当日结算，结算时乙方结算价格需下调 0 元/每吨结算。
- 第 18 条** 对账方法：甲方“欧浦钢网”若有成交订单，甲方就马上通过 QQ 截图把交易订单的明细发给乙方；在结算时间内，甲方依据应付交易日的的所有货权转移凭据传真件与“欧浦钢网”实际成交订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当日的《货物交付证明》，并通过 QQ 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确认，如果甲方确认无误，甲方需要盖章《货物交付证明》并扫描回传给乙方。
- 第 19 条** 为保证买家满意度，“欧浦钢网”向买家承诺两周内开发票，因此，乙方收到甲方结算款项后应该每月向甲方开发票，以每月 25 号为结算点，并给甲方开出 25 号前已收到款项对应的发票。否则，因此产生的销售纠纷由乙方负相应的责任。
- 第 20 条** 为甲乙双方定期销售数据的统计与结算，每月 01 号和 25 号甲乙双方依据交易日的实际成交订单数据的汇总进行核对。如果甲方确认无误，甲方需要盖章购销合同并扫描回传给乙方。

#### 第四章 合同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 第 21 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 22 条** 双方合作中的任何一方如由于自身原因而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需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在取得另外一方同意后，并共同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以按照双方共同的商定终止本协议。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同时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根据本协议应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第 23 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遇国家政策、部门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的调整，导致协议项下事项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五章 附则

- 第 24 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在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 25 条** 本协议期限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不同意在本协议到期后顺延，需要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 第 26 条** 双方联系方式：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QQ： |
| 乙方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QQ： |

甲方（盖章）：  
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